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政源招标
ZHENG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ZY2020-023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采 购 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受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耕地保护管理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 2、项目编号：HNZY2020-023；
- 3、项目预算：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2275200.00元）
- 4、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二、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⑤若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投标时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9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4、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2017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5、供应商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6、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按时缴纳足额谈判保证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购买谈判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05月20日至2020年05月2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3、售价：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4、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谈判地点及公告发布媒介：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5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05月26日08:4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谈判时间：2020年05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4、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电 话：0898-65362065

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电 话：0898-65343462

传 真：0898-65343424

联系人：潘先生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询问、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响应。

2.3.10 本章 2.3.9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

2.3.11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4.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5、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八折向中标单位收取18660元。除按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外,受托人不得以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名义向中标单位收取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

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的构成

7.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8、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四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0.5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0.6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0.7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和盖章后方可有效。

11、谈判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22752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1.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1.4 本项目报价方式：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再次报价的报价函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2、备选方案

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谈判保证金

13.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元)。

13.2 谈判保证金应在 2020 年 05 月 26 日 09:00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 **HNZY2020-023 项目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如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不按上述之规定提交，视为无效响应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6220 3010 0100 0228 91

13.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

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电子版 PDF 文档 1 份（如：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存入标明公司名称的 U 盘）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如电子介质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响应文件须按响应文件的要求执行，并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骑缝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签署及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及报价一览表（独立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项目编号： HNZY2020-023

注明：“请勿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

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政府采购政策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本次谈判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标的物。

18.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8.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8.2.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8.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4 信息安全产品

18.4.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8.4.2 响应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8.5 中小企业政策

18.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5.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8.5.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6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六）谈判

19、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

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谈判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七）评审

20、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邀请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1、谈判方法和标准

21.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评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3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附表1）。

21.3.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

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3.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3.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6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

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1.7 供应商家数计算。若响应产品为单一品目的，响应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响应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经过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谈判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

24、询问、质疑和投诉

24.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4.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

（八）合同事项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6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分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7、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履约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其他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

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管理			
项目编号		HNZY2020-02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耕地保护管理。

2、项目预算：人民币 227.52 万元（其中海南省储备补充耕地核实整改和备案工作的预算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技术服务及 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核查汇总工作的预算为人民币 167.52 万元。）。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海南省储备补充耕地核实整改和备案工作

- 1、完成自然资源部关于储备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工作，并生成报告；
- 2、按照计划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将全省补充耕地和提质改造项目信息备案，及时录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并建立规范的项目资料档案；
- 3、形成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认定和复核工作方案。

（二）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技术服务及 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核查汇总工作

- 1、将整改补划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汇交两部；
- 2、省级整改补划工作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
- 3、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耕地保护考核工作相关报告代拟稿；
- 4、针对审计督查提出的基本农田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 5、海南省 2019 年更新评价分析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

三、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底。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耕地保护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NZY2020-023）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一）海南省储备补充耕地核实整改和备案工作

1. 完成自然资源部关于储备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工作，并生成报告；
2. 按照计划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将全省补充耕地和提质改造项目信息备案，及时录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并建立规范的项目资料档案；
3. 形成海南省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认定和复核工作方案。

（二）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技术服务及 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核查汇总工作

1. 将整改补划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汇交两部；
2. 省级整改补划工作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
3.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耕地保护考核工作相关报告代拟稿；
4. 针对审计督查提出的基本农田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5. 海南省 2019 年更新评价分析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

(三) 成果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二、工作期限及质量要求

(一) 服务完成期限：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二) 服务进度要求：甲方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明确项目各项工作具体进度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各项工作进度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必须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并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项目各项成果需符合国家或省里有关文件要求，数据库成果需通过部下发的质检软件质检，涉及系统录入的工作内容需符合自然资源部对系统的管理要求。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小写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二) 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 50%，小写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三) 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以甲方能够提供的为限，甲方没有或无法提供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及时对上述相关工作进行政策指导；

3. 按协议规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2. 编制的成果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甲方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3.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报酬；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正规税务发票；

5.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6.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暂停向乙方拨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保密范围包括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或知晓本项目数据及成果资料人员，保密期限：1年。

六、知识产权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等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完成期限不延长, 直到编制成果质量合格为止,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 逾期完成的, 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要求的期限内成果还是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以从未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不足以支付的, 乙方另行补足;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因甲方不按协议约定的工作进度向乙方提供工作经费, 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 乙方可以延期交付项目成果, 但乙方顺延提交成果的时间不得长于甲方延长支付经费的时间。

(四) 因乙方未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 (提供不合格的发票视为未提供) 导致甲方未能按进度付款的, 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变,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 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 引发的一切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七) 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 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 乙方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

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八）如因上级政府或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项目被取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乙方已收取得经费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九）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电 话: 0898-65343462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章)

响应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手 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日历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供 应 商（全称并盖章）：_____

营 业 执 照 号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

特此证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谈判、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_____

<p>被授权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四、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其中交货期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2							
3							
...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行数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原服务内容及要求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注：

- 1、供应商须把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列入此表。
- 2、按照采购需求书要求的顺序应答。
- 3、偏离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4、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 5、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行数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及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简介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